

证券代码：838159

证券简称：创元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书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12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梁、李迎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全体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